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债务重组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议案》，详见《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水泥厂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水泥厂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宏安焦化投资建设煤场环保封闭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积极响应政府“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号召，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彻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宏安焦化煤场扬尘问题，公司及宏安焦化决定对焦化煤场进行全封闭环保改造。该项目已分别取得介休市经济和商务粮食局出

具的备案文件。项目总投资10,449万元,预计可于2018年12月底之前完工。该项目工程设计符合山西省环保厅《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公司及宏安焦化煤场的全封闭运行,对公司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